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 批次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在近期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我市 1 批次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水产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抽检基本情况。不合格产品为麻辣三文鱼，不合格项目为镉(以 Cd 计)，生产日期为 2026 年 5 月 1 日。

（二）产品控制情况。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6 年 7 月 3 日收到不合格报告。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向该公司送达检验报告，并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调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生产、销售记录等进行了证据固定，下达了停止生产销售、召回不合格食品的通知，并立案开展调查工作。

（三）行政处罚情况。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水产农民专业合作社 2026 年 5 月 1 日生产的麻辣三文鱼被检测出镉(以 Cd 计)不合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水产农民专业合作社下达了行政处罚通知书，文号为威市监处罚〔2026〕180 号。

（四）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按照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水产农民专业合作社进行了

原因排查，并进行整改。

特此通告。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9 月 24 日